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 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9人, 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其中, 董事赵风雷先生以通讯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 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 反对,0票弃权。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 反对,0票弃权。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 对,0票弃权。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 对,0票弃权。

第五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 告编号: 临 2021-010)。

第六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八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九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第十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张斌先生、徐玉翠女士、孙明铭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第十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十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有关融资、 担保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如下:

- 1、融资业务授权范围: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开具信用证、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等各类贸易融资业务;融资租赁、信托、委托融资、理财融资工具等其他融资业务。
- 2、担保业务授权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业务需要进行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承担的回购义务等。具体担保业务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金额 (万元)	融资方式	备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60,000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可在授权期内循 环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出具履约保函金融机构	10,000		履约保函保证反 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购买标的物企业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资产抵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40,000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其他融资等	可在授权期内循 环使用
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回购		30,000	供应链融资、融资 租赁	可在授权期内循 环使用

以上担保额度不包含同一融资项下担保与抵押重叠及双担保重叠额度。

3、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单笔金额 5 亿元以内、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的融资业务和

担保业务相关协议文件。

- 4、授权总额度为:融资业务净额不超过30亿元、担保业务不超过38亿元。
- 5、为保证公司资金运营业务,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授信相关文件。
 - 6、本授权有效期1年,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需要按账期付款的特点,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利用经营资金短期闲置时间进行短期投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有关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具体如下:

1、授权投资业务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如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2、投资限额

单品种投资总余额不超过3亿元(结构化存款、国债逆回购产品除外),同一时点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6亿元,结构化存款、国债逆回购产品可单品种投资到最高授权额,在上述6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实施了《短期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以公司高管 为核心的联合审批机构,明确短期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并明确专人管理,按月 评估投资效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5、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募集资金与自有流动资金进行严格区分,只利用自有暂时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公司进行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自有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第十五项、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2 万元,公司承担与现场审计有关的食宿费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第十六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